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30811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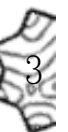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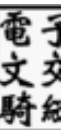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1)113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辦法(2)附件1-報名表(3) 附件2-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(4)附件3-作品著作權同意書 (5)附件4-稿紙格式
(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1.pdf、
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2.pdf、
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3.pdf、
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4.pdf、
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屏東縣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辦法1份，
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屏衛稽字第1133060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參加對象為本縣國小四-六年級及國、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級）學生。
- 三、活動辦法可參閱活動網址（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）/活動資訊，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活動海報另寄至各校，請協助張貼廣為宣傳。
- 五、檢附旨案比賽辦法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高青少年對於菸害議題之參與，藉由他們的思考與想像力，以年輕族群的觀點，創作出宣導素材，後續並透過得獎作品故事影像化，增進青少年對於菸害的認知，進而遠離有害物質，保護兒少健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各級學校

三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
- (一) 就讀屏東縣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級學生）。
- (二) 分為國小組（4-6 年級）及國、高中（職）組共 2 組。

四、書寫主題與方式：

- (一) 題目自訂，撰寫與「菸品危害（含電子煙）」、「無菸家庭」、「無菸環境」及「反菸拒菸」等菸害議題相關之故事。
- (二) 須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稿紙格式自行列印書寫（附件四），一律手寫請勿電腦打字，需書寫題目，第一行空四格書寫題目，內文從題目次行分段開始書寫。
- (三) 每人投稿以 1 件作品為限，採個人創作並未發表過之作品。

五、作品字數限制（含標點符號）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投稿字數 500～800 字以內。
- (二) 國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投稿字數 800～1,200 字以內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採郵寄送達，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。
- (二) 收件內容：須包含「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、作品著作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作品（附件四）」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稽查科收。
- (三) 聯絡人：稽查科 施香如 專案助理
- (四) 連絡電話：08-7385372 或 7370002 轉 180-185

八、獎勵：

(一)

組別	獎項	額度	內容	
1. 國小組 (4-6 年級) 2. 國、高中 (職) 組 (含五專前 3 年級)	第一名	1 名	8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第二名	2 名	5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第三名	3 名	3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佳作	5 名	2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入選	20 名	5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
(二) 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評審方法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切合主題	30%
2. 內容表現	20%
3. 文字技巧與表達	20%
4. 故事性與創意	30%

十、成績公布與領獎

(一) 成績預定於 5 月 31 日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。

(二) 獎項領取方式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稿件請以中文親筆撰寫，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簽字筆書寫，其餘禁止使用。

(二) 參賽稿件除頁碼及勾選參賽組別外，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師長等可辨識身分之文字、記號，違者不予計分；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。

- (三) 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，凡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狀與獎金已領取獎項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（免）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，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
- (六) 得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領獎文件，才算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，或品質未達評審之水準，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。
- (九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。
- (十) 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- (十二) 本次比賽所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作為比賽之身分確認與聯絡依據，蒐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十三)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以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(十五) 比賽相關訊息請參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 公布之訊息。

附件一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 名	
參加組別	☐ 國小組(4-6 年級) ☐ 國、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
就讀學校	
就讀年/班級/ 科(系)	_____年_____班_____科(系)
指導老師 (無者免填)	
作品名稱	
作品字數	_____字(含標點符號)
作者親筆簽名	

附件二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
(依民法規定，滿七歲未滿十八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)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 _____報名參加，
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所主辦之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，同意並接
受遵守關於本比賽辦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立同意書人(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)

姓名(簽章): _____

身份證號碼: _____

聯 絡 電 話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參賽者(未成年之參賽人)

姓名(簽章): _____

身份證號碼: _____

聯 絡 電 話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之參賽作品，保證均為個人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得獎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此致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參賽者簽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（未滿 18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